

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導言:

根據《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故本會將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志豪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必須年滿二十一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5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 1.6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寫候選人簡介，簡介的字數不應超過 2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當中亦不能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

2. 人數和任期

- 2.1 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選出校友校董壹名，任期為兩年。
- 2.2 校友校董任期如下：
 - 2.2.1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能於當選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由當選年的 4 月 1 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3 月 31 日結束，為期 24 個月。
 - 2.2.2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未能於當選年的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3 月 31 日結束。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本校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選舉規則上述第 1 項 1.1 至 1.4 段) 和職責。每名本校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
 - 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如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人參選，校方在諮詢校友會/校友的意見後，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1 名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3.4 候選人資料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本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3.5 查詢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2 投票方法

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2.2 校友可以於投票日暨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亦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日期間親自交到學校校務處，校友亦可選擇經郵遞方式遞交選票的投票方法，惟郵遞交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日期間送達學校方為有效。(即最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交回有效之選票)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本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5.3.2 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5.4.1 選舉主任應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本校校友選舉的結果。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5.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本校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5.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作最終的裁決。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6.1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本校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本校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6.2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7.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本校校董，可決議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並採用選出校友校董的同等方式，交由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決議。如決議獲得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本會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9. 注意事項

9.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

9.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本校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0. 校友校董職責

10.1 校友校董與其他校董一同參與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確保政策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校的辦學理念。

10.2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符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等相關法規，並確保學校按照辦學團體的使命運作。

10.3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校友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讓校友了解學校的運作，並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和建議。

10.4 推動學校的發展，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

10.5 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和辦學團體負責。

11.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